

##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戴松悦为珠海创益农产品有限公司股东（持股 100%；间接持有中电国服 3,825,000 股股份、占中电国服总股本 12.75%），同时为江门中邦广告有限公司股东（持股 95%；间接持有中电国服 6,540,751 股股份、占中电国服总股本 21.80%）。戴幸燊与戴幸炜均为珠海市冠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，二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50% 股权。

2026 年 1 月 8 日，中电国服第一大股东新疆东方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盛业”）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，即东方盛业的股东珠海市创益农产品有限公司、江门中邦广告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珠海市冠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新疆东方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中电国服控股股东）全部股权转让给珠海市冠盈科技有限公司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由于此股权转让及控制权移交（系家族资产内部传承安排），戴松悦间接减持中电国服 10,365,751 股股份，拥有中电国服权益比例

由 36.35% 变更为 1.80%。戴幸燊、戴幸炜间接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10,710,001 股，拥有中电国服权益比例由 0% 变更为 35.70%。中电国服实际控制人由戴松悦变更为戴幸燊、戴幸炜。

由于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，公司未能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实控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